

重要提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投資涉及風險，投資回報概不能保證，故可能導致重大損失。

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於公告刊發日期時，本公告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博時全球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本公司」）

（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擁有可變資本，有限責任及與子基金間負債分離，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

博時 HashKey 比特幣 ETF

（股份代號：3008/9008）

博時 HashKey 以太幣 ETF

（股份代號：3009/9009）

（各稱「子基金」，統稱「各子基金」）

公告

上市類別股份拆細

變更上市類別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及申請股份數目

變更營業日之釋義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之基金經理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經理人」）謹此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生效日期」）起，

(a) 各子基金每股上市類別股份將拆細為 10 股拆細股份；

(b) 各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將由 10 股減少至 1 股拆細股份；

(c) 博時 HashKey 比特幣 ETF 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股份數目將由 50,000 股增加至 500,000 股拆細股份，而博時 HashKey 以太幣 ETF 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股份數目將由 100,000 股增加至 1,000,000 股拆細股份；及

(d) 「營業日」之釋義將會更新。

為免生疑問，變更 (a) 至 (c) 只影響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變更 (d) 適用於各子基金的所有類別股份。

除非本公告中另有界定，所有詞彙與本公司於 2024 年 8 月 16 日之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提及的「股份」應指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

投資者在買賣各子基金的股份時應小心行事。

1. 上市類別股份拆細

自生效日期起，每一現有上市類別股份將被拆細為 10 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而子基金在股份拆細完成後發行的上市類別股份稱為「拆細股份」）。

根據公司註冊成立文書第 34 條，本公司可於向過戶處發出合理通知並諮詢相關保管人後，並在向相關類別的每位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21 天的事先通知後，隨時決定將各子基金內每股上市類別股份拆細為兩股或多股，屆時該子基金內的每股股份將據此拆細。各子基金的保管人已被諮詢關於股份拆細的事宜，並無任何反對意見。根據公司註冊成立文書，股份拆細無需獲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

經理人認為，股份拆細將為投資者提供更高的交易靈活性。這將使各子基金對投資者更具吸引力，並可能改善各子基金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因此，經理人認為股份拆細符合各子基金及其股份持有人的最大利益。

在股份拆細生效後，各子基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至原本的十倍，而每股價格將相應減少至原本的十分之一。

舉例說明：

- 關於博時 HashKey 比特幣 ETF：截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15,900,000 股。假設在 2024 年 12 月 5 日之後至股份拆細生效之前無股份增設或贖回，則在股份拆細生效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 159,000,000 股拆細股份；及
- 關於博時 HashKey 以太幣 ETF：截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5,900,000 股。假設在 2024 年 12 月 5 日之後至股份拆細生效之前無股份增設或贖回，則在股份拆細生效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 59,000,000 股拆細股份。

拆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股份拆細不會導致股份持有人相對權利的任何變更。

上市與交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拆細股份的上市和交易。

待拆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拆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如生效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的交易必須在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香港結算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

拆細股份的交易安排

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預計將在生效日期當天上午 9:00 開始交易。由於各子基金的上市股份並無實體證券，因此無需任何並行買賣期以進行證券更換。

倘若有關股份拆細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更，管理人將適時發佈公告。

2. 變更上市類別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及申請股份數目

自生效日期起：

- 各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將由 10 股減少至 1 股拆細股份；及
- 博時 HashKey 比特幣 ETF 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股份數目將由 50,000 股增加至 500,000 股拆細股份，而博時 HashKey 以太幣 ETF 上市類別股份的申請股份數目將由 100,000 股增加至 1,000,000 股拆細股份。

經理人認為，變更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將有助於提升交易流動性。由於股份拆細將導致生效日期時每股價格按比例減少至十分之一，因此申請股份數目的更改對於一級市場交易不會產生實質影響。各子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均已確認對建議的申請股份數目變更沒有異議。

3. 變更營業日之釋義

自生效日期起，章程中「營業日」之釋義將被修訂，刪除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開市的前提條件。

當前釋義	自生效日期起的新釋義
「營業日」，就子基金而言，指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或在本章程第二部分另有訂明，否則指以下日子：(a)(i) 香港聯交所正常開市；(ii) 買賣包含在相關指數中的投資項目或包含在相關子基金中的投資項目（視情況而定）的相關市場正常開市，或若該等市場超過一個，由經理人指定的市	「營業日」，就子基金而言，指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或在本章程第二部分另有訂明，否則指以下日子：(a)(i) 香港聯交所正常開市；及 (ii) 買賣包含在相關指數中的投資項目或包含在相關子基金中的投資項目（視情況而定）的相關市場正常開市，或若該等市場超過一個，由經理人指定的

<p>場正常開市；及 (iii) 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開市，及 (b)(如適用) 指數獲編製及發佈，或經理人及相關保管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一日或多日，惟於任何該等日子，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相關市場縮短正常開市的時間，則該日並非營業日，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則作別論。</p>	<p>市場正常開市；及 (b)(如適用) 指數獲編製及發佈，或經理人及相關保管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一日或多日，惟於任何該等日子，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相關市場縮短正常開市的時間，則該日並非營業日，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則作別論。</p>
--	---

章程中所有對「營業日」的提述應據此新釋義詮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日」及「交收日」之釋義。

4. 對各子基金及股份持有人的影響

由於自生效日期起，各子基金上市類別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將變更為 1 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及每手買賣單位數目的變更將不會導致各子基金的股份持有人持有碎股，故不會就對盤碎股買賣作出碎股安排。

各子基金為實施上述變更所產生的成本將由各子基金均等承擔。

上述變更不會對相關資產（除由各子基金承擔的費用外）、各子基金的管理方式或股份持有人的比例權益產生影響。管理人亦認為：(i) 該等變更不構成對各子基金的重大變更；(ii) 變更後各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或增加；及 (iii) 該等變更不會對各子基金的股份持有人的利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5. 一般事項

修訂後的章程將於生效日期前後登載於經理人網站 <http://www.bosera.com.hk/zh-HK/products/list/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向經理人查詢。經理人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109 室，電話號碼為 (852) 2537 6658。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謹啟

2024 年 12 月 6 日